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2007/2008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9,345	36,514
銷售成本		(15,781)	(18,480)
毛利		13,564	18,034
其他收益		19,366	4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29)	(16,338)
行政費用		(30,814)	(8,018)
經營虧損	5	(13,013)	(5,854)
財務費用	6	(1,158)	(32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資產淨值 超過代價之部分	18	1,33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35)	(6,181)
所得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835)	(6,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14,830)
本期間虧損		(12,835)	(21,0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	(12,605)	(21,011)
少數股東權益		(230)	—
		(12,835)	(21,011)
每股虧損			
基本	10		
— 持續經營業務		(0.37) 港仙	(7.07)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9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942	730
應收貸款	12	17,098	—
牌照		27,036	—
		49,076	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530	17,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28,465	15,2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7
銀行受託人存款	14	557,200	328,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28	460,573
		784,323	821,78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54,773	745,830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分		356	—
有抵押短期貸款		—	25,380
		55,129	771,210
流動資產淨值		729,194	50,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8,270	51,3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48	—
可換股票據	16	18,891	3,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9	959
		20,798	3,975
<hr/>			
資產淨值		757,472	47,328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687	3,087
儲備		752,734	44,241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56,421	47,328
<hr/>			
少數股東權益		1,051	—
<hr/>			
總權益		757,472	47,328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48	709,633	(12,845)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3,919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附註17(a))	(1,661)	(709,633)	-	-	-	-	-	711,294	1,661	-	-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之儲備	-	-	12,845	-	-	-	-	-	12,845	-	12,8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1,011)	(21,011)	-	(21,01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7	-	-	-	-	1,190	135	34,341	35,666	-	35,75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7	27,000	-	992	47	1,190	135	14,877	44,241	-	47,328
發行新股份(附註17(e))	600	717,190	-	-	-	-	-	-	717,190	-	717,790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c))	-	(15,208)	-	-	-	-	-	15,208	-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份(附註16)	-	-	-	4,972	-	-	-	-	4,972	-	4,9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	1,281	1,281
匯兌調整	-	-	-	-	(1,064)	-	-	-	(1,064)	-	(1,06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605)	(12,605)	(230)	(12,83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687	728,982	-	5,964	(1,017)	1,190	135	17,480	752,734	1,051	757,4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公平值儲備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當中之累積變動淨額，並已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金。
- (c)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b)條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15,208,000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繳納盈餘賬，董事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將有關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62,145)	3,8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3,950)	(1,3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13,714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381)	2,3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573	14,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4)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28	17,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 Continent Limited（「Luck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17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定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服裝貿易、策略性投資，以及在中國提供網上遊戲競技服務。

在中國經營網上遊戲競技服務之業務，最初乃透過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零度聚陣」）進行，零度聚陣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零度聚陣為北京豪升融通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豪升」）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豪升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豪升在法律上由若干個人擁有人所擁有，彼等為中國公民（「登記股東」）。

1. 一般資料(續)

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零度聚陣所經營之活動及服務)的公司。為使若干外資公司能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稱為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寶瀛」)，海南寶瀛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海南寶瀛、北京豪升與登記股東已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使北京豪升之決定權及經營及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該等安排，海南寶瀛亦有權取得實質上所有由北京豪升所產生之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尤其是，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登記股東須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按預先協定之代價將該等於北京豪升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定者。

此外，根據海南寶瀛與北京豪升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由北京豪升所開發之知識產權。其亦透過徵收服務及顧問費用及銷售軟件而收取北京豪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北京豪升之擁有權權益亦已經由登記股東質押予本集團。因此，北京豪升乃作為特殊目的實體入賬，故此，就會計而言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採納此方法乃由於管理層相信這樣最能反映本集團組成之實質。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儘管本集團在法律上於北京豪升中並無股本擁有權，然而，由於在實質上，若干與北京豪升訂立之協議安排給予本公司對北京豪升之控制權，可控制北京豪升超過一半表決權、管限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及移除其控制組織之大部分成員，以及在有關組織之會議上投大部分票，本集團已經將北京豪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豪升集團」)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外，有關協議安排亦將北京豪升之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個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 兩者的互相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有管限權(一般隨同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與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由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以及所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記錄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為遵守中國限制外商擁有經營網上遊戲競技服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一家中國國內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提供有關受限制服務，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若干個人擁有人持有。國內公司與本集團已經訂立業務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使本集團須承受中國國內公司業務活動發生虧損之大部分風險，亦使本集團有權取得其大部分剩餘報酬。此外，本集團與該等個人擁有人亦已經訂立若干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讓彼等對國內公司實收資本出資)、期權協議(讓本集團可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權益，惟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有關該等個人擁有人所持有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本權益的質押協議，以及代表協議(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所指定之個人行使對中國國內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本集團相信，儘管並無權益擁有權，然而在實質上，上述合約協議給予本集團對中國國內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互相抵銷，但會視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從企業合併收購的牌照。牌照首先按收購時的估計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牌照成本會在牌照限期以直線法攤銷。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以下業務分部：

- (a) 網上遊戲競技服務
- (b) 服裝貿易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 競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1	29,214	—	29,345	—	29,345
分部業績	(1,548)	(8,553)	—	(10,101)	—	(10,101)
利息收入				19,007		19,007
未分配收入				9		9
集團費用				(21,928)		(21,928)
經營虧損				(13,013)		(13,013)
財務費用				(1,158)		(1,15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資產淨值 超過代價之部分				1,336		1,3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35)		(12,835)
所得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835)		
本期間虧損						(12,835)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6,514	—	36,514	55	36,569
分部業績	—	(4,997)	—	(4,997)	(1,542)	(6,539)
利息收入				149		149
集團費用				(1,006)		(1,006)
經營虧損				(5,854)		(7,396)
財務費用				(327)		(327)
出售可出售金融 資產之虧損				—	(13,288)	(1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81)		(21,011)
所得稅				—		—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6,181)		
本期間虧損						(21,011)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1,949	24,744	7,396	11,770	29,345	36,5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	—	—	—	55
	21,949	24,799	7,396	11,770	29,345	36,569
分類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13,608)	(4,751)	773	(1,430)	(12,835)	(6,1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30)	—	—	—	(14,830)
	(13,608)	(19,581)	773	(1,430)	(12,835)	(21,011)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15,781	18,480
核數師酬金		
非核數費用	280	—
折舊	830	999
出售／撇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25	909
專利權費用	1,636	—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21	3,39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1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5,542	3,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59
折舊	—	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422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	363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363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311	327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附註16)	847	—
	1,158	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徐匯區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通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歐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裝」)獲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海歐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海歐裝於該期間之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2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金盈利有限公司(「金盈利」)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金盈利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金盈利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所得收益	—	—
金盈利之經營業務虧損	—	(14,830)
	—	(14,83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金盈利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	55
銷售成本	—	(59)
毛虧	—	(4)
行政費用	—	(1,538)
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42)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4,830)
所得稅	—	—
本期間虧損	—	(14,830)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12,6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835)	(6,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30)
	<hr/>	<hr/>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35)	(21,011)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3,087,422	1,748,433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7(b))	—	(1,661,011)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7(e))	422,951	—
	<hr/>	<hr/>
於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373	87,422
	<hr/>	<hr/>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37)港仙	(7.07)港仙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96)港仙
	<hr/>	<hr/>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7)港仙	(24.03)港仙
	<hr/>	<hr/>

10.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潛在普通股對該期間之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0
添置	2,7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264
折舊	(830)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942
<hr/> <hr/>	

12. 應收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每年0.5厘至1厘計算利息。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a))	2,396	6,822
其他應收款	4,177	3,121
訂金及預付款項	19,626	5,288
應收董事款項	206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060	—
	28,465	15,231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14	6,820
61至90日	33	—
91至180日	138	—
181至365日	109	—
一年以上	2	2
	2,396	6,822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14. 銀行受託人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結餘	557,200	328,276

本集團之銀行受託人存款指於列支敦士登銀行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銀行」)之現金存款。根據本公司與列支敦士登銀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指示列支敦士登銀行透過使用受託人存款，以列支敦士登銀行之名義以貨幣市場投資之方式向外國銀行進行資本投資(但以本公司賬目進行投資及風險由本公司承擔)。列支敦士登銀行將全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

首先，銀行於收到本公司之指示後，按本公司之指示執行投資。其後，倘銀行於存款到期前兩個工作日前並無收到本公司之相反指示，則列支敦士登銀行將獲授權按約定條件延長或重新開始及增加或減少於同一或另外一間國外銀行之投資款項。有關受託人投資僅限於本公司擁有之資金作出。無論如何，列支敦士登銀行於作出有關酌情投資時，不得使用本公司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由該等投資引致之所有風險須由本公司承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a))	1,244	1,427
應付票據	9	336
已收按金	909	4,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902	19,785
應付董事款項	70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9,743
	54,773	745,830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183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	1,244	1,244
	1,244	1,427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將向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 Bonus」) 發行本金總額達2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成之德先生持有Super Bonus之100%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間內按每股0.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餘下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按面值被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成之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opernicus Trading Limited。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獲轉換。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時，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應佔剩餘款項，將可換股票據分拆為負債及權益成份(分別為18,036,000港元及5,964,000港元)。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股本成份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1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於期間／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負債成份	3,016	—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20,000	4,000
股本成份	(4,972)	(992)
利息費用(附註6)	847	8
於期末／年末之負債成份	18,891	3,01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分別9.97%及10%計算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48,433	1,748
股本削減(附註(a))	—	(1,661)
股份合併(附註(b))	(1,661,011)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7,422	8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7,422	3,087
發行新股份(附註(e))	600,000	6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687,422	3,687

附註：

(a)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0.00095港元，方法為於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相同金額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因此，根據於有關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748,433,04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748,000港元將減少1,661,000港元至87,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709,633,000港元獲註銷，由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分別引致之進賬額均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有關適用法例運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17. 股本(續)

附註：(續)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據此，因上文附註17(a)段所載之資本削減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c)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Luck Continent以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27,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d) 發行認股權證

經計及上文附註17(c)由Luck Continent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紅利之方式向Luck Continent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01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間內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於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17. 股本(續)

附註：(續)

(e)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Luck Continent按每股1.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新股份而出現之溢價767,400,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0,210,000港元後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會用作提供資金供本集團實行擴充業務之計劃，進軍國內之網上遊戲及電子競技遊戲市場。

18. 企業合併

收購北京豪升集團之100%控制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零代價透過若干由海南寶瀛、北京豪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之合約安排而收購北京豪升集團之100%控制權益(誠如上文附註1、附註2及附註3所述)。儘管本集團於北京豪升中並無股本擁有權，然而在實質上，有關合約安排給予本集團對北京豪升集團之控制權，可控制北京豪升全部表決權、管限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移除其控制組織之大部分成員，以及在有關組織之會議上投大部分票。此外，有關協議安排亦將北京豪升集團之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本集團。因此，北京豪升乃作為特殊目的實體入賬，故此，就會計而言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北京豪升集團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約為1,336,000港元，並已經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18. 企業合併(續)

有關北京豪升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價值調整	於收購時 確認之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	2,264	-	2,264
牌照	27,036	-	27,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58	-	5,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91	-	18,5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499)	-	(26,499)
借予關聯公司貸款	(24,733)	-	(24,733)
少數股東權益	(1,281)	-	(1,281)
資產淨值	1,336	-	1,336
總代價			-
資產淨值超過代價之部分			1,336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北京豪升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19. 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 (「Orient Rise」) 展開針對法質拓展有限公司及 Prime Axis Limited (前稱為「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以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 Orient Rise 蒙受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Orient Rise 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784	150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0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94	454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一個位於北京之物業，有關總代價約為64,592,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股東預支貸款，該公司旗下唯一相關資產為一個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總代價約為53,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將本金額合共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已終止業務及本期間之呈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6,5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逐步淡出服裝貿易業務，以及本集團將新焦點放在發展其新的網上遊戲競技業務。本集團亦呈報虧損淨額1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21,000,000港元。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逐步終止業務服裝貿易業務之虧損，以及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之設立成本所致。

由於新的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需要時間建立，因此，本期間之財務數字主要反映正在淡出之服裝貿易業務。網上遊戲競技之高增長所帶來之利益，預期將會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出現。

業務回顧－舊業務

於回顧期間之期初，董事會已決定專注於發展新的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並已逐步減少資源投放其服裝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29,2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8,900,000港元。服裝貿易之組合預期將會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削減。

回顧及展望(續)

新業務－網上遊戲競技

來自新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累計入本集團。於兩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新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130,000港元，而該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籌辦及管理全國性網上遊戲競技。全國各地的選手將參與以各種休閒遊戲(例如麻將、鬥地主、德州撲克、拖拉機及卡通娛樂遊戲)為特色的網上遊戲競技。

競技

本集團在全中國經營網上玩家對玩家(P2P)有獎競技遊戲。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專注於網上遊戲競技市場的公司，並發現中國具有巨大的潛力。中國的網路遊戲市場擁有估計超過4,500萬名玩家(二零零六年)，並正以每年超過39%的速度增長。

網上競技遊戲市場在中國比較新。本集團維持先發優勢，並正在開發獨特的、適合不同市場層面的競技模式。本集團的網上遊戲競技項目將包括非常熱門的撲克遊戲，例如鬥地主及德州撲克。

銷售網絡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網絡是網吧。全國有超過12萬家持牌網吧，每天為2,700萬名瀏覽者提供服務。通過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本集團可獲得大量的資源，包括一個擁有20,000家網吧之網絡，這將令本集團得以加速擴展並使我們的網上遊戲競技平台更受歡迎。

回顧及展望(續)

新業務－網上遊戲競技(續)

競技遊戲平台

本集團將通過開發專營的遊戲競技平台在一個大型的網吧網絡上加速開展競技業務。此平台將包括一整套的服務，為玩家提供持續的、精彩刺激的遊戲玩家體驗，這將包括會員系統、支付系統、獎勵分配和競技資料統計服務。

Enternet

本集團位於全中國各主要城市的高端旗艦娛樂中心將為網上競技遊戲業務帶來更強的支持和更多展示機會。娛樂中心擁有一整套的娛樂服務，包括玩家對玩家點對點競技遊戲業務、貴賓包房、播放各國電影和即時直播體育競賽的數碼電影院、網吧以及休閒區域。我們的首家娛樂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上海開幕。日後將有更多娛樂中心在深圳和北京等地開幕。

收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了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以加快本集團網上競技平台之發展速度。零度聚陣於全國擁有超過1,000家特許經營之網吧，並與全中國超過九個省份之網吧夥伴締結聯盟。零度聚陣乃中國文化部授權之僅有七家活躍牌照持有人之一，以在中國特許經營全國性網吧。零度聚陣集團之網吧將成為本集團之網上競技平台，並主持全國性競技。收購零度聚陣加速了成立推廣網上遊戲競技的市場推廣渠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開始透過零度聚陣經營網上競技。

回顧及展望(續)

新業務－網上遊戲競技(續)

推出競技

本集團自年中以來已經推出多個電子競技。最新一個名為中國青少年電子競技大賽(CYET)，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並證明十分成功，有接近29,000名玩家報名參加競技。自此以來，CYET已經在中國無錫超過230家網吧推出。

娛樂中心及遊戲競技使本集團建立大型網上遊戲社區的目標跨前了一大步。本集團將會透過其專利平台在全中國更多城市推出更多競技，而玩家基礎及地理覆蓋範圍亦將會有所增長。

資本資源及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受託人存款)為數約754,3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息借貸(扣除零息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6%。由於大部分手頭現金均為美元，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有關美元之下跌走勢。因此，本集團已計劃將部分手上美元兌換為其他主要貨幣，以減低潛在之匯兌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或計劃作出承諾。

結算日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宣佈收購一項香港物業及一項北京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有關代價已經及將會部分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來源及部分以銀行按揭融資支付。

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鑑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市場規模及其快速增長率，董事會對該新業務之增長潛力非常樂觀。有鑑於無錫之CYET十分成功，本集團目前正計劃於未來幾個月在更多城市(包括鄭州、成都、廣州、武漢及上海)推出更多競技項目。本集團預期，隨著旗下品牌拓展至全中國，其玩家基礎之增長率將會大大提高。下一個大型競技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在上海舉行，決賽金額將達到人民幣一百萬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計劃與其策略夥伴密切聯繫，以利用其大量資源(例如其7,500萬名會員基礎及與超過二萬家網吧之關係)，擴大本集團網上遊戲競技平台之市場地位。

僱員資料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僱用106名全職僱員，其中23名為香港僱員及83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傅寶聯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646,264,127	71.76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

姓名	發行日期	行使期間	認股權證	每股	可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金額 (港元)	認購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傅寶聯 ^(a)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日	6,000,000	0.01	600,000,000	16.28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3. 相關股份之好倉－可換股票據

姓名	發行日期	換股期間	可換股 票據金額 (港元)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可兌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成之德 ^(b)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	20,000,000	0.01	2,000,000,000	54.24

4.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成之德 ^(b)	—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24
傅寶聯 ^(c)	2,646,264,127	600,000,000	3,246,264,127	88.04
	2,646,264,127	2,600,000,000	5,246,264,127	^(c) 142.28

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Luck Continent Limited (「Luck Continent」) 持有，Luck Continent 為傅拿督全資擁有。就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傅拿督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b) 該等相關股份由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 Bonus」) 持有，Super Bonus 為成先生全資擁有。就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c) 由於依照有關披露規定之適用規則，未有計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攤薄影響，而以致其數字失真至100%以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形式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及本公司按照該條例之存檔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
Luck Continent ^(a)	實益擁有人	2,646,264,127	71.76
Playtech Software Limited (「Playtech」) ^(b)	實益擁有人	53,750,000	1.46
		2,700,014,127	73.22

主要股東(續)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金融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Luck Continent ^(a)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600,000,000	16.28	
Super Bonus ^(c)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00	54.24	
Copernicus Trading Limited (「Copernicus」) ^(d)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10.85	
Emphasis Services Limited (「ESL」)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10.85	
TSLIB Limited (「TSLIB」)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10.85	
Hall Thomas Alexej (「Hall」)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10.85	
Evermore Trading Limited (「Evermore」)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10.85	
Playtech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10.85	

主要股東(續)

3.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傅寶聯拿督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
- (b) Playtech就計入其相關股份權益後之權益總數，須記錄於是項登記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成之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該等股份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
- (d) 該等均為同一項就可換股票據之400,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Copernicus持有。Copernicus由(a) Hall擁有4.95%及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TSLIB擁有33.45%權益之ESL擁有31.25%；及(b) Playtech全資擁有之Evermore擁有50%。每股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可以0.01港元之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以前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及本公司按照該條例之存檔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事項

A.2.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各自職責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前，本集團並無於董事會設立首席執行官職務，而主席承擔首席執行官之一般職責。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委任一名首席執行官加入董事會。

A.4.1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以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B.1.1 薪酬委員會須予以成立，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內，由於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非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履行有關規定。

所有上述偏離事項已於本期間末前如上文所述修正及遵守。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在本期內，彼等均已一直全面遵守證券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